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公司”或“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董事会的职责，并按照公司确定的发展战略和目标，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现将公司董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17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回顾

2017年度公司主要经营指标情况：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本年比上年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1,736,368,033.47	1,312,347,597.03	32.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得净利润（元）	173,151,455.02	190,331,629.13	-9.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0,968,774.69	190,390,684.67	-15.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41,412,015.16	153,185,703.01	57.59%
基本每股收益（元）	1.56	1.76	-11.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56	1.76	-11.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52%	27.37%	-8.85%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2,934,724,906.99	1,514,539,427.29	93.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62,838,590.55	762,551,934.97	157.40%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7.36亿元，同比增长32.3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3亿元，同比下降9.03%。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运行情况

2017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八次董事会会议，董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要求规范运作。公司全体董事均通过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召开方式	届次
1	2017年2月20日	现场会议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	2017年2月26日	现场会议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3	2017年6月5日	现场会议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4	2017年8月1日	现场会议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5	2017年8月20日	现场会议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6	2017年10月9日	现场会议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7	2017年10月23日	现场会议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8	2017年12月26日	现场及通讯会议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二）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并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2017年度，公司董事会召集并组织了4次股东大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召开方式	届次
1	2017年3月8日	现场投票表决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2017年6月26日	现场投票表决	2016年度股东大会
3	2017年8月16日	现场投票表决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4	2017年10月24日	现场投票表决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各自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的职权范围运作，并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立足公司实际，对公司经营现状和发展前景、投资计划等事项进行了分析、讨论、明确了公司近几年的发展思路。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共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2次，对公司全年生产经营情况、内控制度体系建立情况、财务信息等进行了审核和监督，审议了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会计政策变更等事项，并保持与年审会计师的沟通，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开展各项工作，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提出建议，监督薪酬制度的执行情况，推动建立兼顾公平性与激励性的薪酬政策；对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制订提出建议，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李桂兰女士）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对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进行资格审查，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地发表自己的看法及观点，积极深入公司现场调研，了解公司运营、研发经营状况和内部控制的建设及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对需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重大事项均进行了认真、严谨的审核并出具了书面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的重大决策提供了宝贵的专业性建议和意见，提高了本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2017年，独立董事对《公司2016年第四季度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及合法性》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关于公司2017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表了独立意见、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发表了独立意见、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信息披露管理

公司董事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格式指引及其他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自2017年12月1日上市以来，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发布会议决议、重大事项等临时公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合计发布临时公告5份，公司忠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最大程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

自2017年12月1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以来，公司董事会下设证券部认真做好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加强了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促进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不断提升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投资价值，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努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战略管理行为。

三、2018年公司董事会重点工作

2018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忠实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重大事项决策和指导作用，为公司的稳健发展作出应有的贡献。

一、针对本公司治理中的薄弱环节，落实各项整改措施，加强决策信息的收集和处理工作，优化决策方案，不断完善董事会议事规则，逐步健全科学决策机制，提高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

二、公司董事会将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工作，积极组织参加相关法律法规培训及规章制度的学习，提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律意识和工作的规范性，提高决策的科学性、高效性，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机制，保障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三、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0日